**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47樓

水務署

敬啟者：

|  |
| --- |
| **「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沐浴花灑」註冊申請** |

本公司是本港 （花灑牌子、型號和∕或名稱）的（製造商∕進口商∕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我們申請將該花灑註冊於上述計劃內。

本公司完全明白「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沐浴花灑」文件（簡稱「計劃文件」）所載我們須履行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相關的規定，特別是以下各項：

1. 遞交「申請信範本」和本計劃文件第 9.3 節所指定的資料，以及按本計劃文件的附件 1 的第 I 及 II 節所列的要求提交測試結果；
2.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計劃文件」第 7 節的規定張貼∕印製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在花灑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
3. 確保註冊花灑在陳列出售時，與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4. 當沐浴花灑按計劃註冊後，把詳情通知本公司銷售網絡的其他經營者（例如銷售代理、零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水務署或要求進入其樓宇內進行「計劃文件」第 11 節所載的年度∕特別檢查；
5.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本公司的樓宇內對註冊花灑進行年度∕特別檢查∕重新檢查；
6. 容許註冊花灑的流量和效能的測試數據上載於水務署的網頁，以供市民參閱；
7. 若發現沐浴花灑有不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本公司須自費聘請符合本計劃文件的第 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對沐浴花灑再進行測試，並須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該署。
8. 按本署提出的要求，提交成功註冊的沐浴花灑的參考樣本；
9. 須於指定期限前提交申請註冊所需的資料，未能按照上述程序者，本署將拒絕其申請；
10. 透過書面通知（英文或中文，所提交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有關公司的任何更改（如公司名稱）。該書面通知應在更改前不少於 14 個工作天提交。未能按照上述的通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更改沐浴花灑的資料（如品牌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更新，並需要重新註冊；
11. 若沐浴花灑被取消註冊，須在三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沐浴花灑及其包裝上的標籤；以及
12. 參與者須於註冊取消後一個月內將相關的註冊證書歸還本署。

申請註冊的花灑的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的文件（請參閱附件4所需提交的資料），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理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日期

\_\_\_\_\_\_\_\_\_\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

* + - 1. 公司資料，例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 聯絡人及銷售網絡（例如分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料）。
      2. 申請註冊花灑的資料，例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產品目錄（如有的話）、原產地，以及 2 張清楚展示花灑正面和側面的照片。
      3. 負責印製及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人士。
      4. 擬議開始在花灑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日期（ 年 月）。
      5. 其花灑的設計（如適用）和製造是按照國際認可品質管理系統運作（例如　 ISO 9001）的證明文件。摘錄自產品說明書或設計手冊，及製造商的國際品質管理認證的產品圖則，可被視為認可的品質管理系統的證明文件。未能更新認可的國際品質管理系統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6. 如參與者以認可機制為其沐浴花灑在本計劃申請註冊，參與者須就該申請提交該沐浴花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有效測試報告。測試報告應包括計劃附件1第A5、B5、C4及D4節所要求的資料。該沐浴花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有效註冊證明（如註冊證明的認證副本、網站連結，如網址），以證明該沐浴花灑的相關註冊。
      7. 依照「計劃文件」的附件 1 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計劃文件」第 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計劃文件」附件 1 第 A5、B5、C4 及 D4 節要求提交的資料要合併在測試報告的同一節內。
      8.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第 8.2、8.3 或 8.4 節所述的規定。文件證明書是指提交的認可證書，自我聲明書證明測試實驗所達到ISO/IEC 17025 標準的要求。
      9. 相同設計的花灑而顏色及塗飾不同，申請人必需諮詢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測試實驗所，並以書面確認其花灑的顏色及塗飾不同不會影響根據第5.2 及　　5.3 節所述的流量測試及其他效能要求的測試結果。
      10. 參與者須按本署提出的要求，提交成功註冊的沐浴花灑的參考樣本。

*註： 所提供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須有公司印鑑，透過親身遞交、 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本署。所有提交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 為參與者委託的測試實驗所所發出的認證副本。若本署提出要求，參與者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